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6 年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及评审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伍建民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7 号北科大厦

联系人：李玉玉

电话：68453666-8219

乙方（受托方）：北京立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龙海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 6 号 400 室

联系人：韩美云

电话：15947525025

为保障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6 年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及评审服务项目工作的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内容

第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开展 2026 年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及评审工作。

第二条 2026 年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及评审工作主要包括项目结题审计、项目综合绩效评价、项目成本绩效分析、科研选题论证、项目立项、预算评审及采购预算评审。

1. 项目结题审计按照项目经费相关管理办法对项目经费支出进行审计，于



2026年3月底前完成项目审计工作，并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

2.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主要审核项目绩效自评表，组织专家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于2026年4月底前完成并出具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报告、项目汇总报告、管理建议报告等。

3. 项目成本绩效分析按照《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操作流程》开展1个项目的成本绩效分析，于2026年4月底前完成并出具报告。

4. 科研选题论证按照“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应用导向”原则组织专家开展选题论证，于2026年6月底前完成并出具专家论证意见。

5. 项目立项及预算评审：按照北京市财政局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部门预算项目评审及项目管理制度等要求开展立项与预算评审、预算评审工作。2026年10月底前完成评审工作并出具分项、汇总报告。其中立项及预算评审主要内容包括：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项目可行性、项目经济性、项目效率性、项目效益性；审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审核项目预算的合规性、合理性。

6. 采购预算评审论证采购预算的合理性、与项目内容的匹配性、采购的必要性、市场调研的充分性、需求准确性以及绩效目标的明确性等。2026年10月底之前完成2027年项目采购预算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第三条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每项工作结束后形成相关报告。出具的报告要求：内容结构完整、数据准确详实、文字表达清晰、意见建议合理可行等。

二、服务费用

第四条 根据咨询行业的一般收费标准及本次服务工作量情况，按照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金额，双方确定本合同的费用（含税）为144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元整），除此金额外，甲方不负担任何费用。

第五条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的50%即72万元（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在乙方完成全部工作，甲方收到全部工作的报告并验收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50%的费用即72万元（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

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北京立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世纪坛支行

银行账号：321200100100134040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在乙方按约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约支付委托服务费。除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项目费用外，甲方不负担任何费用。

第七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建议、要求。对于乙方服务中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部分，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改正，乙方未在该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甲方应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必要的配合，向乙方提供服务必需的资料、信息等，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九条 甲方在乙方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应提供必需的行政支持，以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变更服务要求，导致乙方成本大幅增加的，乙方应事先向甲方说明将产生额外费用，并将相应账单及说明提交甲方，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乙方方可执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所增加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事务



0108

立



同

2021

第十一条 乙方承诺其有资格、有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项下事项，其授权代表有权代表乙方签署本合同。

第十二条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准备工作，根据项目情况配备数量充足、经验丰富的团队、小组及人员，并保证人员的稳定保障服务顺利、圆满完成。乙方应及时、充分地甲方沟通，以正确理解甲方要求。

乙方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项目团队的要求：

1、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或高级职称证书，具备相关类似业绩及带队管理经验。

2、项目团队成员有相关业务经验，具有较好的沟通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

第十三条 未经甲方另行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部分或全部服务交由第三方履行。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应负责包括服务参与人员、工作人员等在内的全体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及时、妥善处理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开展的一切与提供服务有关的活动，应确保有关参与人员遵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发表、散布、传播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文章、演说、言论、音视频等，不得出版、购买、传播非法出版物，不得制作、传播其他有严重问题的网络信息内容等）。否则，乙方应当责令该参与人员退出本服务项目。

第十六条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工作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没有任何第三方以工作成果侵犯知识产权、盗用商业秘密、存在不公平商业活动或其他事由为由提出任何合法索赔。如发生上述事项，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甲方的利益，以便甲方免于因其与乙方的合作而引起的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两年，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应妥善保存相关材料，并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甲方的涉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法律文件、资产状况、财务成果、业务开展、技术专利、项目信息等相关的任何秘密的或专有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将上述涉

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商业、非商业目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并于本次服务工作结束后将全部相关资料归还甲方，或应在甲方的监督下销毁。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约定给甲方及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五、廉洁条款

第十八条 在本合同签订前及签订后，乙方或乙方人员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给予甲方、甲方员工及甲方员工亲属或存在其他密切关系的个人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

第十九条 甲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人员违反廉政义务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未认真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时间完成全部受托工作并出具相应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一次性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安排有相应资质及能力的人员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且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一次性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证其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资质。若不具备资质或资质有瑕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一次性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 3 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



日起 20 日内一次性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第二十四条 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先行扣除。

第二十五条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纠纷的解决及其他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之间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工作顺利开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至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应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方应立即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2 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因该等情形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7 日（含本数）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第三十条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的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

序等诉讼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勇，
2026年3月5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龙海波
2026年3月5日



